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2758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林子源

林怡如

被告 達利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莉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租用第00000000號電信設備，然迄至民國113年2月止，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1,865元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依電信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1,86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
01 算之利息。

0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欠費設備清單及催告
05 函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雖曾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
06 議，惟狀內並未具體陳明異議事由或有何答辯，復未提出任
07 何證據供本院調查，所稱異議殊難遽採，是被告既已於相當
08 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
09 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
10 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
11 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
12 1萬1,86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
13 21日（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5933號卷第19頁）起至清償
14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
1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
17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18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19 免為假執行。

2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21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
22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23 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
24 示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29 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
30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31 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2 書記官 蘇炫綺

03 計 算 書

04 項 目 金 額 (新臺幣) 備 註

05 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

06 合 計 1,000元

07 附錄：

0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：

16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17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18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
19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